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連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	47,070	18,72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8,480)</u>	<u>(11,404)</u>
毛利		8,590	7,3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594	553
行政開支		<u>(15,786)</u>	<u>(15,867)</u>
經營收益／(虧損)		14,398	(7,991)
融資成本	5	<u>(35,157)</u>	<u>(28,105)</u>
除稅前虧損		(20,759)	(36,0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708</u>	<u>(1,606)</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	(20,051)	(37,702)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779)</u>	<u>(5,12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8,779)</u>	<u>(5,12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8,830)</u>	<u>(42,831)</u>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38)	(32,9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813)</u>	<u>(4,712)</u>
期內虧損		<u>(20,051)</u>	<u>(37,702)</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9)	(37,7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7,671)</u>	<u>(5,12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8,830)</u>	<u>(42,831)</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8	<u>(0.34)</u>	<u>(7.10)</u>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17	114,917
使用權資產		229	3,752
採礦權	9	78,146	75,74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	60,088	60,058
		<u>254,180</u>	<u>254,4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9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877	18,400
貸款應收賬款	11	411	91,00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23	9,307
		<u>23,372</u>	<u>118,7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999	36,812
合約負債		6,856	10,946
借款	12	70,822	53,655
租賃負債		216	2,476
其他借款		–	112,575
		<u>105,893</u>	<u>216,464</u>
流動負債淨額		<u>(82,521)</u>	<u>(97,7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1,659</u>	<u>156,719</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197,867	141,873
租賃負債		19	1,690
遞延稅項負債		11,249	11,802
		<u>209,135</u>	<u>155,365</u>
(負債) / 資產淨值		<u>(37,476)</u>	<u>1,3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627	12,627
儲備		234,420	235,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047	248,2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4,523)	(246,852)
總權益		<u>(37,476)</u>	<u>1,35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67-375號18樓1802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ii)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iii)於中國從事煤炭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足以為本集團提供其營運資金的融資所需。主要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任何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以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2020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公司於期內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4,23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2,521,000港元及37,47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置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指標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財政期間開始 或之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經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6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經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 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概念框架的指引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2023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採礦產品分部—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

放債分部—提供放債服務；及

貿易及批發分部—煤炭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個別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採礦產品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貿易及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6,465	2,257	8,348	47,070
分部(虧損)／溢利	(32,280)	3,829	(498)	(28,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2	–	1	5,5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7	–	57
採礦權攤銷	651	–	–	651
所得稅抵免	708	–	–	708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1,978	–	–	1,978
<u>於2021年6月30日</u>				
分部資產	207,289	733	68,359	276,381
分部負債	283,044	292	1,701	285,037
<u>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575	4,031	11,121	18,727
分部(虧損)／溢利	(23,560)	538	(123)	(23,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	–	1	173
所得稅開支	(1,606)	–	–	(1,606)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11,405	–	–	11,405
<u>於2020年12月31日</u>				
分部資產	201,791	91,585	73,776	367,152
分部負債	226,315	94,137	1,424	321,876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u>47,070</u>	<u>18,727</u>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28,949)	(23,145)
融資成本	(4,438)	(10,203)
其他損益	<u>13,336</u>	<u>(4,354)</u>
期內綜合虧損	<u>(20,051)</u>	<u>(37,702)</u>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相等於綜合總額。

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採礦產品	36,465	3,575
煤炭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	<u>8,348</u>	<u>11,121</u>
客戶合約收益	44,813	14,696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u>2,257</u>	<u>4,031</u>
總收益	<u>47,070</u>	<u>18,727</u>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中國。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的收益確認時間均以某個時間點確認。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35,498	28,090
租賃利息	7	15
借款成本總額	35,505	28,105
已資本化金額	(348)	—
	<u>35,157</u>	<u>28,105</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708</u>	<u>(1,606)</u>

本公司期內並無可評稅的利潤(2020年：無)，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的計提。

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25%(2020年：5%—25%)。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660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2	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	—
採礦權攤銷	651	15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8,480	11,404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38,000港元(2020年：約32,99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262,713,000股(2020年：約464,627,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止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9.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407,535
匯兌差額 86,226

於2020年12月31日 1,493,761
匯兌差額 20,205

於2021年6月30日 1,513,9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300,209
年內攤銷 1,044
年內減值虧損 45,344
匯兌差額 71,418

於2020年12月31日 1,418,015
期內攤銷 651
匯兌差額 17,154

於2021年6月30日 1,435,820

賬面值

於2021年6月30日 78,146

於2020年12月31日 75,746

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於決定勘探礦區能夠進行商業生產而自勘探權以及勘探及重估資產中轉移的成本以及土地補償成本。土地補償成本指向遷離礦場鄰近地區的原區民給予的補償，以使本集團能使用該土地，作溶出物堆場及廢礦棄置場。採礦許可證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以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1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u>60,088</u>	<u>60,058</u>
呈列： 非流動資產	<u>60,088</u>	<u>60,058</u>

附註：

- (i) 上述投資旨在中長期持有。將這些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可避免該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對損益的波動。
- (ii) 於2020年1月20日，本集團完成了對目標公司的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i)廢棄資源綜合利用；(ii)金屬廢料及含金屬廢物採購、加工生產及銷售；(iii)礦產品買賣；以及(iv)金屬材料銷售。購買代價以總現金代價港幣55,000,000元支付。於2020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允值約57,853,000港元，其賬面值佔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以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溢利約2,853,000港元。

於2020年9月25日，本集團完成了對另一間公司的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網上拍賣。購買代價以總現金代價2,205,000港元支付。該投資於2021年6月30日的公允值為投資成本。

11. 貸款應收賬款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貸款應收賬款	8,361	102,492
虧損撥備	<u>(7,950)</u>	<u>(11,489)</u>
賬面值	<u><u>411</u></u>	<u><u>91,003</u></u>

於2018年11月27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借款人A」）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以借款人A的96%股份作抵押並由借款人A的董事擔保，貸款本金金額為8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5%，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2020年1月9日，本集團與借款人A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協議項下的原始到期日延長至2021年11月25日，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第三方（「借款人B」）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以借款人B的全部權益作抵押，並由借款人B的董事擔保，貸款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5%，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2019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借款人B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協議項下的原始到期日從2020年1月1日延長至2021年11月25日，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報告期間，借款人A及借款人B均已提前全部償還借款。

董事參考各自目前的信譽，並監察貸款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截至報告期間末，貸款應收賬款的淨額到期償還概況，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u>411</u></u>	<u><u>91,003</u></u>

貸款應收帳款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489	6,752
期內／年內虧損撥備的(減少)／增加	<u>(3,539)</u>	<u>4,737</u>
	<u><u>7,950</u></u>	<u><u>11,489</u></u>

12. 借款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短期借款		
—抵押、年利率為24%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i))	27,126	24,479
—無抵押、年利率為24%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ii))	1,631	1,467
—抵押、年利率為36%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iii))	42,065	27,709
	<u>70,822</u>	<u>53,655</u>
長期借款		
—抵押、年利率為36%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附註(iii))	118,677	86,115
—無抵押、年利率為36%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79,190	55,758
	<u>197,867</u>	<u>141,873</u>
	<u>268,689</u>	<u>195,528</u>

附註：

- (i) 於2019年，該借款以Westralian Resources所持有的湖南西澳全部80%股權作抵押及結欠湖南西澳的一名前董事蔡先生。

於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及Westralian Resources與蔡先生簽訂了償付協議。關於償付安排，本公司與Westralian Resources已同意以約42,842,000港元(人民幣38,485,000元等值)向蔡先生出售湖南西澳(由Westralian Resources擁有80%權益的公司)的29%股權，以償還部分尚欠蔡先生的款項。蔡先生已同意將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1年8月31日。於2021年6月30日，該借款以湖南西澳的51%股權做抵押。

- (ii) 該借款由湖南西澳的總經理(「總經理」)做擔保。
- (iii) 該借款以湖南西澳所擁有採礦權的35%做抵押並由總經理所持有的新化稠木礦業有限公司的10.4%股權作擔保。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00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7,544,977,408普通股)		17,544,977	175,449
發行償付股份	(i)	1,403,509	14,036
發行認購股份	(ii)	2,100,000	21,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1,048,486,179普通股)		21,048,486	210,485
股本重組	(iii)	(19,996,062)	(199,961)
發行償付股份	(iv)	70,789	708
發行認購股份	(v)	139,500	1,39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62,713,382普通股)		1,262,713	12,627

- (i) 於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償付協議，以每股面值0.01995港元的價格（發行日的收市價為0.019港元）發行及配發了1,403,508,771股本公司當時股份予債權人A，以償付部分可換股債券。發行償付股份已於2019年11月6日完成，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2,631,000港元已計入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19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分別各自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彼等以每股0.018港元的價格認購了合共2,10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股份。發行認購股份已於2019年12月4日完成，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6,800,000港元，已計入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ii) 於2019年11月27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包括(1)股份合併：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2)股本削減：(i)削減已發行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分析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為2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iii)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有關股本重組已於2020年3月16日完成。

13. 股本 (續)

- (iv) 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與董女士訂立童氏和解協議，以償還本公司根據相關債券及吳生和解協議尚欠款項約9,952,000港元。該金額已由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以每股0.14058港元的價格(發行日的收市價為0.126港元)向童女士發行及配發70,789,074股償付股份償還。發行償付股份已於2020年10月9日完成，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8,212,000港元已計入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v) 於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以每股0.09918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39,500,000股股份。發行認購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7日完成，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2,440,000港元已計入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7月2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劉傑先生、黃文歡先生、羅力先生及于曉風女士分別各自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於2021年7月19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項下按認購協議以每股0.234港元的價格(協議日收市價為0.239港元)向上述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合共252,542,676股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25,426.76港元。發行認購股份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認購可以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金，以增加其營運資金，並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59,000,000港元，其中約54,000,000港元計劃用作部分償還本集團的高息借款(該借款已用於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採礦業務提供資金)，而餘下約5,0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之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用完。

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日和2021年7月19日的公告。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有三項主要業務：(i)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ii)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iii)於中國從事煤炭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

業務回顧

採礦產品

儘管報告期內COVID-19的不利影響持續存在，但自2020年8月起已恢復生產的金礦已逐漸產生收入。

誠如2020年報中所述，湖南西澳於2017年開始進行礦山提升項目，以提高其金礦的產出質量。該項目涉及(i)金礦東部採礦區的採礦技術整改，而該整改已於2019年完成；(ii)現有選礦廠的技術升級，使其能夠實現150噸／天的生產能力，該技術升級已於2020年完成；(iii)目標於2022年底之前建設計劃日處理量為500噸／天的新選礦廠的建設並安排投入運營；(iv)尾礦處理和儲存場的擴建，有關工程計劃於2021年底完工。湖南西澳將繼續每年進行持續的維護和提升工程計劃，並檢視在現有採礦權（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範圍內現有採礦地點的擴展。此外，湖南西澳亦對正在建設新選礦廠附近的久發礦區進行勘探。

於報告期間，湖南西澳已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發布的黃金加權平均交易價格，以現貨交付方式向從事該業務的客戶生產並銷售黃金產品。

基於(i)於斯羅柯於2015年5月編製的獨立技術審查更新報告中所載，截至2015年3月31日金礦的概略儲量及50%的推斷資源量的總和減去(ii)於礦山提升項目及其他工作中產生的副礦的黃金總量50%及於2020年計劃生產的100%的黃金產量的總和，湖南西澳預計如現有選礦廠及（自2022年11月起）新選礦廠以負荷運營時，則剩餘的儲量和資源將支持超過14年的運營。本公司將尋求在適當的時間更新技術報告，以「提升」金礦的儲量及／或資源。

放債業務

於報告期間，鑑於當前的全球經濟、政治和疫情等因素，管理層將繼續研究金融市場，並在識別潛在客戶和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方面採取更加審慎的態度，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的風險敞口。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從金融機構取得的1億港元無抵押貸款額度及本公司向兩名借款人提供的合共1億港元有擔保貸款額度均已結清。此後，並無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進一步貸款融資。

煤炭貿易

由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由於中國煤炭市場價格波動，為了控制風險，所有煤礦供應商都需要客戶預先支付大額的煤炭供應保證金。另一方面，為減少價格波動的影響及保障煤炭供應，各大電廠客戶都實施了嚴格的招標程序，而交貨時間也被壓縮。

考慮到上述情況、相對較低且不具吸引力的利潤率，以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採取了更為審慎的態度放緩其煤炭貿易業務的發展速度，故於本公告日，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暫時停滯。惟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依然會繼續研究和監控實際的業務運營狀況和績效，以調整策略和政策。

凍肉批發及貿易

本集團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了一家新的附屬公司以發展凍肉批發及貿易業務。在發展階段，本集團專注於優質凍肉產品的買賣。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及／或國內貿易公司購買冷凍肉類產品，並主要批發給較大的食品和飲料集團、食品加工公司、批發商及在線食品服務分銷商等，並協助客戶安排物流配送。

誠如2020年報中所述，在中國某些地區其他公司經營的某些進口冷凍肉類貨物中發現了2019冠狀病毒，導致消費者信心及需求下降，所有進口商（包括本集團）必須遵守中國有關部門對進口凍肉實施的更嚴格的檢疫措施規定。儘管如此，本集團有信心優質進口冷凍肉的需求將繼續增加，以滿足中國不斷增長的肉類消費需求。附屬公司管理層將努力尋找需求穩定，低成本供應渠道穩定的客戶，以實現更好的盈利能力。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巴西、泰國、西班牙及其他國家在中國海關及商務部註冊登記的國外供應商建立了供貨關係，並完成試訂單。同時，本分部的管理層在客戶開發方面也取得了進展，並與大型餐飲企業和批發商進行了實質性交易。然而，由於前一段所述的原因，該業務分部仍在縮量運行中。此外，由於COVID-19，許多外國供應商需要暫時停產或處於間歇性生產，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供應。儘管如此，冷凍肉的市場需求依然旺盛，這可以從冷凍肉的高零售價格上反映出來，故相信在疫情得到控制後，本集團冷凍肉業務將實現快速增長。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7,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8,7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51.3%。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黃金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採礦產品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36,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3,6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9.2倍。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金礦自2020年8月起恢復運營並開始產生收入所致。

放債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2,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4,0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44.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借款人提早償還借款所致。

於報告期間，煤炭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8,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1,1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24.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文「煤炭貿易」一節所述的原因導致煤炭貿易並無貢獻收益（去年同期約11,100,000港元）。而凍肉批發及貿易業務則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8,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7,3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7.3%。

本集團於告期間虧損約2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37,700,000港元。報告期間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提早償還其他借款而產生收益所致。

前景

除煤炭貿易業務在試運營階段後，根據業務實際經營情況和表現，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決定放慢發展步伐外，於本公告日，本集團的前景及本公司的核心方向與2020年報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9,3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約26,774.2%），而本集團的借款約268,7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30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約82,5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約97,800,000港元）。

本集團借款的到期償還概況及利率結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中的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內。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的制定是確保董事及／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其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適用時）。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職務以及董事之表現、現行市況及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薪酬基準而釐定。其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或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經驗、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待遇釐定，並每年及在需要時作出檢討。

本集團將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提升技能。本集團定期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以確保本集團由最優秀的人才領導。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了514名員工（2020年：453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貼近行內薪酬水平，並與每年定期檢討的個別僱員表現掛鉤。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0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詳載於本公告中的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本公司致力遵照監管規定及建議慣例，以確保其企業管治操守。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規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慣例，並表示除下述偏離外，於整個報告期間及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因此，由於喬先生亦為主席，所以緊隨喬炳亞先生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有所偏離。

儘管存在上述偏離，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失衡，因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決策過程共同承擔責任。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審視其營運，在合適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以增加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獨立性，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對載於2020年報中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發出的不發表意見，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若干措施（「建議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除以下建議措施摘要更新外，截至本公告日自2020年報刊發之日起，有關事態發展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建議措施

本集團正積極與金融機構磋商獲得額外融資／新借款

現況

本集團正積極與金融機構／個人／銀行聯絡，以尋求較低利率及更長期限的新貸款，以改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此措施將受到監查，並可能根據實際資金需求和本集團下述其他可能的籌款活動的結果進行調整

建議措施

本集團已取得主要股東的承諾書，確認他們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履行其當前和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

本集團將通過融資活動積極協商並獲得額外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債權人協商，以期延長本集團流動負債的到期還款期限

管理層將繼續節省或減少成本，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包括密切監控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標準。

現況

已取得

於2021年7月2日，本公司向數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52,542,676股股份並籌集約59,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的高息借款，該借款已用於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採礦業務提供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金融機構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聯絡，以通過配售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融資活動等方式投資本集團，為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在適用的法規和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正在積極與餘下的債權人磋商，債權人初步同意將貸款延長至2022年，細節和最終條款和條件仍在談判中，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爭取更長的還款期和更低利率

管理層已對各營運部門進行成本及開支檢討，以削減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或開支，並在本集團能夠維持現有營運的情況下控制及／或減少其他營運成本及／或開支。本集團致力以適當的成本措施繼續管理其營運，並預期可於2021年進一步節省員工、行政及其他方面的成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的慣例以及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2020年報的補充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刊登的2020年報第36頁「償付協議及認購協議」一節下的(ii)段，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認購協議而進行的股權融資活動。

除於2020年報中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希望提供以下有關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及其用途的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及預期時間表
13,7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00,000港元用於清償本集團於增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付款責任(為2019年9月2日刊登的公告的主題)— 8,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的用途使用— 920,000港元已按擬定的用途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租金及專業費用等)	於2020年12月31日仍可供使用的餘下7,78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擬定的用途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租金、專業費用及存貨費用等)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0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外，2020年報中的內容維持不變。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供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止的年報
「經調整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或「中匯安達」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
「股本削減」	建議減少已發行股本、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分拆為2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削減股份溢價
「股本重組」	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且於2020年3月16日生效
「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具有通函賦予的相同涵義(即李鐵鍵先生、吳躍新先生、及豆新虎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另有聲明者除外），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通函」	由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公司法」	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去年同期」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債權人A」	李鐵鍵先生，為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債權人B」	吳躍新先生，為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金礦」	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之沅陵金礦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西澳」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Westralian Resources作為共同借款人與蔡先生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8月6日簽訂的貸款協議，蔡先生已據此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額度
「管理層」	本公司管理層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蔡先生」或「貸款人」	蔡碩先生，前湖南西澳董事（於2019年8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離任）
「童女士」	童婉靈女士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減少已發行股本」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港元
「有關債券」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向債權人B發行的本金金額為13,970,030.1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5月23日到期（轉換權至此已終止），本公司已償還部分據此到期的款項
「報告期間」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償付金額」	即經吳生和解協議修訂項下的全數未償還金額9,951,528.08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9,832,993.37港元，以及直至2020年6月12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118,534.71港元)
「償付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童氏償付協議的條款向童女士發行70,789,074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合併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削減股份溢價賬」	應用減少已發行股本產生的進賬額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抵免額，以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的累計虧損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斯羅柯」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獨立技術顧問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童氏償付協議」	本公司與童女士就償還尚欠的9,951,528.08港元及發行70,789,074股償付股份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協議
「Westralian Resources」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吳生和解協議」

本公司與債權人B就本公司根據有關債券項下償還本公司尚欠債權人B的債務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強明先生
朱晟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閔曉田先生